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小字第101號

原告 黃瑋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進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8,7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113年1月25日前補正，並於113年1月12日送達至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函文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故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抗告理由（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故抗告理由應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且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火典